

福建省漳州市第二中学

闽南师大附中（漳州二中）复课证明 查验制度

为了切实加强我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，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性肺炎等传染病疫情在学校蔓延，确保广大师生的健康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漳州市教育局《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开学工作指导意见》及相关通知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学生复课证明查验制度。

一、学校要对因病缺课学生的病因、缺勤情况认真登记备案。班主任应协助学校对患病学生病情的变化和转归进行追踪。凡学生患各类传染病（如流感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性肺炎等传染病等），应严格把关，严格执行患传染病学生复课前的查验工作，尽量避免续发病例的发生。

二、患传染病的学生病愈且隔离期满后，班主任应督促其先到医院复检，由医院开具病愈返校证明。

三、持有医院病愈返校证明的学生，亦需要先到校卫生室复核。校医应根据医院开具的病愈返校证明和隔离期限确认后，出具回班复课证明，该证明一式两份，校卫生室与学生各执一份。

四、班主任根据校卫生室出具的回班复课证明，方可允许其进班复课，并记录其复课时间。

五、若校医复核结论与院病愈返校证明不一致，以校医的结论为准，学生暂不返校上课，并遵照校医的休假建议继续休息。

六、班主任应向家长做好沟通解释工作，若家长对复核结论、休假建议存在争议，校医立即将情况报告校领导、教育部门和所在地疾控机构，协商后做出是否返校的决定，并通知学生和家。长。

七、校卫生室将医院对学生的诊断证明和复课证明等归档，以备查验。

闽南师大附中（漳州二中）

2022年7月12日